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麗琪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86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810、10208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96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麗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且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方式，給付告訴人黃添德、陳英如、黃詩雅、周樂綱、蔡旻兼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，除補充下述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1. 證據部分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。
2. 適用法律部分，增列：

①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經比較新舊法，被告所犯的幫助洗錢罪若適用舊法不得易科罰金，若適用新法則可以易科罰金，本院認為新法比較有利於被告，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新法。所以被告就此部分，是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幫助洗錢罪。並與另成立的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之後，從一重論以上述幫助洗錢

01 罪。

02 ②被告畢竟不是真正實施犯罪的「正犯」，所以被告所犯的
03 罪，應該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再次減輕。

04 二、緩刑原因與條件：

- 05 1. 被告已與告訴人黃詩雅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）達成民事調
06 解（見本判決附表所記載的調解筆錄）。
- 07 2. 被告陳稱告訴人黃添德、陳英如、周樂綱、蔡旻兼（起訴書
08 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）部分，亦有賠償損害意願。
- 09 3. 本院因而決定以被告履行與告訴人黃詩雅的賠償約定，並賠
10 償告訴人黃添德、陳英如、周樂綱、蔡旻兼部分所受損害為
11 前提（負擔），宣告緩刑的判決（上述告訴人等若無法接受
12 此等緩刑條件，可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日起20日內，聲請檢察
13 官提起上訴救濟權利）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考量被告交付
15 帳戶之數量、告訴人損失金額、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罪後態
16 度，以及上述調解成立以及被告的清償能力等情形，逕以簡
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0 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

26 書記官 劉庭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01 亦同。
0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10 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本判決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調解內容
1	被告林麗琪應給付告訴人黃添德6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2千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2	被告林麗琪應給付告訴人陳英如1萬5千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2千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3	被告林麗琪應給付告訴人黃詩雅3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給付黃詩雅1萬元，餘款2萬元自113年8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4	被告林麗琪應給付告訴人周樂綱1萬5千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2千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5	被告林麗琪應給付告訴人蔡旻兼1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2千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869號

113年度偵字第810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208號

被 告 林麗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麗琪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5時4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清美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交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，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添德、陳英如、黃詩雅、周樂綱、蔡旻兼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麗琪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我於112年10月12日，透過網路找家庭代工，後來

		我就加LINE與暱稱「何郁汝」之人談家庭代工，談妥後她說要幫我買材料，會請司機將材料送到我家，並向我索取身分證及提款卡正面影像，且表示因為要做實名登記，且因要幫我買材料，他們會出錢，會把款項匯入我提供的提款卡去向廠商買材料，所以要我提供1張提款卡，我就依指示寄出寄出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但後續我都沒收到材料，LINE都不讀不回，我當時不知道會被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等語。
2	告訴人黃添德、陳英如、黃詩雅、周樂綱、蔡旻兼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黃添德等5人提出之相關匯款紀錄、報案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往來對話紀錄	告訴人黃添德、陳英如、黃詩雅、周樂綱、蔡旻兼遭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手法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	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有收到告訴人黃添德等5人受騙所匯之上開款項，足徵該帳戶被充當他人財產犯罪工具之事實。
4	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	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繫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並導致告訴人多人受騙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

01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吳 維 仁

07 起訴書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08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黃添德	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添德，佯稱：投資茶餅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0月18日 11時51分許	12萬元	被告第一銀行帳戶
2	陳英如	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英如，佯稱：在「RUN WIN」網站參加品牌課程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0月19日 15時53分許	3萬元	被告第一銀行帳戶
3	黃詩雅	假冒賣貨便專屬客服人員、營業部向黃詩雅佯稱：如欲完成認證簽署須進行財力驗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0月20日 13時40分許	3萬4988元	被告第一銀行帳戶
4	周樂綱	假冒蝦皮網購客	112年10月20日	3萬元	被告第一

		服人員、第一銀行客服人員向周樂網佯稱：如欲完成認證簽署須進行財力驗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3時44分許		銀行帳戶
5	蔡旻兼	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旻兼，佯稱：投資茶餅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0月16日 19時26分許	2萬元	被告第一銀行帳戶